



恒大附加团体职业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3.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3.3 及其他本公司不予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4.2）
- ❖ 退保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7）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2）
- ❖ 请注意合同中重要术语的解释（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投保年龄
- 1.4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5 保险期间

2. 如实告知义务

- 2.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3.1 基本保险金额
- 3.2 保险责任
- 3.3 责任免除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特别注意事项
- 4.5 保险金给付
- 4.6 诉讼时效

5. 保险费的支付

- 5.1 保险费的支付

6. 被保险人的变动

- 6.1 被保险人的变动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
- 8.2 合同内容变更
- 8.3 联系方式变更
- 8.4 职业变更
- 8.5 被保险人合约状态发生变化
- 8.6 效力终止
- 8.7 争议处理

9. 释义

恒大附加团体职业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恒大附加团体职业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健康声明书、其他书面协议均是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投保范围** 一、**团体**（见释义 9.1）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其成员应为**职业运动员**（见释义 9.2）。
二、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三、团体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9.3）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9 周岁至 36 周岁。
- 1.4 合同成立与生效**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二、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1.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该保险期间的起止时间于保险单上载明。

② 如实告知义务

- 2.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一、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二、本公司会就您与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三、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四、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五、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六、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包括终止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权利），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或终止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3.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上述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3.2 保险责任**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开始。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9.4），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本公司将按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当主险合同进行赔付时，本附加合同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按主险合同给付的永久性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等额减少。
- 意外伤残保险金**
- 一、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标准”，见释义 9.5）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 二、如果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之前的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之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不参与伤残评定，且不支付伤残保险金。
 - 三、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障项目内发生一次或者多次意外伤害事故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该保障项目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四、本公司仅对依本附加合同约定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所评定的伤残项目进行赔付。
- 3.3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导致身故或伤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有的残疾；
 - （三）因被保险人斗殴、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本附加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9.6）、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 9.7）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八）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9.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9.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9.10）的**机动车**（见释义 9.11）；
 - （九）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疾病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 （十）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整容、其他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9.12）、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见释义 9.13）运动、**探险**（见释义 9.14）活动、**武术比赛**（见释义 9.15）、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见释义 9.16）、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二）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三) 战争、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生化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四) 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 9.17);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除上述情形外, 本条款中还有其他以黑体字标识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

4 保险金的申请

4.1 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一、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 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一、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二、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 请按下列方式办理: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一) 保险合同;
(二)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9.18);
(三)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四)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一) 保险合同;
(二)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 被保险人的法医鉴定书或医学鉴定诊断书;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4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5 保险金给付

一、本公司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二、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给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 本公

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保险费的支付

-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额保险费。

6 被保险人的变动

- 6.1 被保险人的变动**
- 一、您因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承保并向您收取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且自保险单批注或附贴批单上载明的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为止，本公司对增加的被保险人依本附加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二、您因被保险人合同变更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您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 24 时起终止；如您在通知书中明确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晚于通知书到达本公司之日，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载明的日期的次日零时起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未曾发生理赔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9.19）。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一、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且投保人不为自然人的，须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三)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且投保人为自然人的，须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保全业务申请书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在收到上述的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四、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一)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

用“2.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 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发生保险事故, 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三)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 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多收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费。

- 8.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 经您和本公司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 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 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4 职业变更** 当被保险人职业发生变更, 不再从事保险单中列明职业时,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职业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职业变更之日起终止, 本公司将向您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但是若在此之前已有索赔或赔款发生, 则不再退还现金价值。
- 8.5 被保险人合约状态发生变化** 若被保险人的职业合同终止, 或缩短合同期限, 除非本公司此前接到了该变化通知并书面同意, 否则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本公司未表示书面同意, 则自此类变化发生之时起本公司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并向您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但是若在此之前已有索赔或赔款发生, 则不再退还现金价值。
- 8.6 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将于下述情况之一出现时自动终止:
 (一) 本附加合同满期;
 (二) 主保险合同终止;
 (三)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 8.7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发生争议的, 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 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释义

- 9.1 团体** 是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 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团体保险的被保险人在合同签发时不得少于 3 人。
- 9.2 职业运动员** 指与职业体育俱乐部(含团队)签署职业合同, 并按照职业合同作为运动员参加职业比赛或运动, 且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个人。
- 9.3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 按照公历的年、月、日, 从周岁生日的当日起计算的年龄。
- 9.4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 猝死不在本附加合同所称意外伤害范围内。
- 9.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93—2013) 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9.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守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7 管制药物**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9.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没有驾驶证驾驶；
 (二)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五)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六)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9.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12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 9.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活动。
- 9.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9.15 武术比赛** 指两个或两个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9.1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9.17 猝死** 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关于猝死的认定，具体以有相关鉴定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或医院的诊断（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诊断、病理诊断、尸体解剖诊断等）为准。
- 9.1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9.19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将按下方表格中列明的保单生效月数向您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保单生效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单生效月数

现金价值

1个月:	保险费×80%
2个月:	保险费×70%
3个月:	保险费×60%
4个月:	保险费×50%
5个月:	保险费×40%
6个月:	保险费×30%
7个月:	保险费×25%
8个月:	保险费×20%
9个月:	保险费×15%
9个月以上:	保险费×0%